

生态环境部
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财政部
自然资源部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水利部
农业农村部

文件

环土壤〔2021〕120号

关于印发“十四五”土壤、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生态环境厅（局）、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厅（局）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（委、管委）、水利（水务）厅（局）、农业农村（农牧）厅（局、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、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局、自然资源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水利局、农业农村局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》，生态环境部、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、自然资源部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、水利部、农业农村部组织编制了《“十四五”土壤、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本地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生态环境部 发展改革委
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水利部
农业农村部
2021年12月29日

（此件社会公开）

抄送：科技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卫生健康委、市场监管总局、粮食和储备局、能源局、林草局、乡村振兴局、供销合作总社。
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21年12月31日印发

字号：[大] [中] [小] [打印] 仅打印内容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5938

